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系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(教學實務類)

**教學成果點數採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　目 | 教　　學　　成　　果 | 點　　數 | 自評點數 | 系院教評會點數 | 備　　註 |
| 1.獲獎榮譽 | 1.1指導**本校**學生獲全國性相關獎項。 | 每項10點 |  |  | 獲獎證明 |
| 1.2指導**本校**學生獲全世界性相關獎項。 | 每項20點 |  |  | 獲獎證明 |
| 1.3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，包括全國傑出通識教育教師獎、師鐸獎、木鐸獎、教育部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等。 | 每項25點 |  |  | 獲獎證明 |
| 1.4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| 點數由教評會認定 |  |  | 獲獎證明 |
| 1.5獲得本校之學院教學優良 | 每次10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1.6獲得本校校級之教學優良 | 每次15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2.授課時數 | 義務授課時數(未支領報酬之義務實際授課科目，大學部為限) | 每義務授課時數1小時採計2點**（本項目最高採計20點）**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教學績效 | 3.1擔任校內、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(例如：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、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、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)。 | 每項10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2指導**本校**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補助。 | 每次10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3支援通識(含師培)/推廣教育/暑修/夜間課程 | 每科3點  **(本項目最高採計15點）**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4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| 每科10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5開放式課程(OCW)、磨課師課程(MOOCs)、數位認證課程(學校核可) | 每科20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6擔任本校(院)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召集人。 | 每次2點  **(本項目最高採計10點）**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7擔任校內、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。 | 每次1～2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8出版之大專以上教科書、套裝教材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、套裝教材 | 每本10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3.9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。 | 點數由教評會認定  **(本項目最高採計10點）**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4.公開教學發表 | 4.1舉辦公開教學發表會(教學示範50分鐘以上錄影教學**；不限科目數，同一科目僅計算1次**)。 | 每次15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4.2展示公開教學科目之歷程檔案(**同一科目僅計算1次**) | 每次5點 |  |  | 證明文件 |
| **註1：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，不得列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。**  **註2：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行人，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。**  **註3：教學評量成績之採計不含升等當學期。** | | | | | |